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农[2023]3号

签发人：陈俊涛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3 号）、（塔地财农〔2023〕8 号）文件，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现将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农业农村局，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列“20130153 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方向、耕地轮作、休耕方向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根据实际用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一）”“50205 委托业务费”（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 1）。现

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和项目单位。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详见附件2），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各县（市）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各脱贫县要结合行业规划，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四、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请对照你县（市）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沙湾市财政局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地区财政局农业科，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监科。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共印：6 份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 提前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化肥减量增效 及耕地质量监 测与评价	小计			
	合计	2372.75	6.7	2379.45	0	4166	4166	675	12.1	12.1	3047.75	4184.8	7232.55
	沙湾市	2372.75	6.7	2379.45		4166	4166	675	12.1	12.1	3047.75	4184.8	7232.55

附件3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年总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979.29	7232.55
	其中: 中央补助	45979.29	7232.5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2、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3、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4、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脱贫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测土配方施肥及时推广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耕地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田间道路通达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说明：乌苏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中含融通公司1.3万亩，年度资金中含融通公司1948万元

